**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**

**2021年度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□ 完成结果评价□√

项目名称：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项目

项目单位：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

主管部门：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

评价时间：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0日

组织方式：□财政部门 □主管部门 □√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□中价机构 □专家组 □√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上报时间：2022年5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|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| | | | | | 主管部门 | | | |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| |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| 刘赢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 13876687848 | | | | |
| 地址 | |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上观园路保亭县广播电视台 | | | | | | | | | | 邮编 | | | 572300 | |
| 项目类型 | | 经常性项目（√） 一次性项目（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项目资金情况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计划投资额  （万元） | | 230.00 | | | 实际到位资金  （万元） | | | | 230.00 | | 实际使用情况  （万元） | | | | | 230.00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|  | |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| | |  |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| | | |  |
| 省财政预算 | |  | | | 省财政预算 | | | |  | | 省财政预算 | | | | |  |
| 市县财政配套 | | 230.00 | | | 市县财政配套 | | | | 230.00 | | 市县财政配套 | | | | | 230.00 |
| **二、评价得分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| | **二级指标** | | **分值** | **三级指标** | | | | | | **分值** | **评价得分** | | |
| 项目资金 | 10 | | | 预算执行 | | 10 | 预算执行 | | | | | | 10 | 10 | | |
| 项目绩效 | 50 | | | 项目产出 | | 50 | 产出数量 | | | | | | 15 | 15 | | |
| 产出质量 | | | | | | 15 | 15 | | |
| 产出时效 | | | | | | 10 | 10 | | |
| 产出成本 | | | | | | 10 | 10 | | |
| 项目效果 | | 40 | 经济效益 | | | | | | 8 | 8 | | |
| 社会效益 | | | | | | 8 | 8 | | |
| 生态效益 | | | | | | 8 | 8 | | |
| 可持续性影响 | | | | | | 6 | 6 | | |
| 满意度指标 | | | | | | 10 | 8 | |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| |  | | **100** |  | | | | | | **100** | **98** | | |
| **三、评价人员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| | **职务/职称** | | | | | | | **单位** | | | | | | |
|  | | | 副部长 | | | | | | |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| | | | | | |
|  | | | 副部长 | | | | | | |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| | | | | | |
|  | | | 副部长 | | | | | | |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| | | | | | |
|  | | | 四级主任科员 | | | | | | |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| | | | | | |
|  | | | 财务 | | | | | | |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| | | | | | |
| 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 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  2022年5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**

**2021年度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建立全民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精神，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树立和增强绩效观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《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琼发〔2019〕18号）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我单位2021年度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1. **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县委宣传部）是县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机关，为正科级。县委宣传部行政编制9名。设部长1名（由县委常委兼任，占县委领导编制），常务副部长1名（乡科级正职），副部长2名。

主要职责：

1.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宣传思想文化、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统筹协调对外宣传等相关工作。

2.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，规划组织全县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。

3.负责指导全县理论研究、理论学习、理论宣传等工作。

4.负责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，指导全县舆情信息工作。

5.负责管理全县新闻出版行政事务，组织开展全县新闻发布工作。

6.负责网络安全建设，从宏观上统筹协调全县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。

7.负责统筹指导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。

8.负责县文化体制改革工作，管理全县电影行政事务。

9.完成县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）项目绩效基本情况和目标。

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媒体合作费用。主要内容是用于与中央及省内外主流媒体的年度合作、活动策划、形象宣传、特刊版面合作等。2021年继续与新华社、中国经济信息社海南分社、海南南海网传媒有限公司等约16家媒体签订年度合作协议，重点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、自贸港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业特色产品、全域旅游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进行宣传，还通过与媒体合作策划精品活动，助力保亭形象塑造，提升我县整体城市形象。绩效目标有：及时支出预算，并且专款专用；按计划完成各项媒体合作活动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且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资金内。

1. **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2. **前期准备。**

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成员构成如下:

组长：李程

成员：丁周来、黄思平、刘赢

成员：赵榕

评价小组成立后，确定评价工作对象、拟定评价工作方案，确定评价目的、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做好人员安排和具体工作计划等前期准备工作。

1. **组织过程。**

评价小组结合绩效目标，通过查账目、查档案等方式，实事求是地对我单位2021年资金安排、资金使用、资金管理、资金使用成效、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评价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自查，并进行了客观的自评。

1. **分析评价。**

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检查资料、资金支付情况，对设定的目标进行对比，对项目支出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结论**

2021年，我单位在执行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预算项目中，能及时的完成预算支出；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。2021年继续与新华社、中国经济信息社海南分社、海南南海网传媒有限公司等约16家媒体签订年度合作协议，充分利用融媒体中心新闻联播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等融媒矩阵，做强做大主题宣传。开设《保亭新发展》、《讲好保亭故事》等专题专栏，摄制电视汇报片《学习百年党史开创光明未来——保亭县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纪实》，开展“雨林谧境 黎苗保亭”宣传推广等活动。重点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、自贸港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业特色产品、全域旅游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进行宣传，还通过与媒体合作策划精品活动，助力保亭形象塑造，提升保亭整体城市形象，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我单位对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预算项目，从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、产出和效果这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预算执行。**

**1.预算执行（分值：10分，得分10分）**

评分标准：

未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，得分=执行率\*分值；

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，得分=（1-挤占或挪用率）\*执行率\*分值。

有预算调整的，得分=（1-预算调整率）\*执行率\*分值。

评分依据：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》（保财〔2021〕21号），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项目年初下达预算资金230.00万元，资金全部到位。实际到位资金230.00元。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，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30.00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与新华社、中国经济信息社海南分社、海南南海网传媒有限公司等约16家媒体年度宣传推广合作，《保亭新发展》、《讲好保亭故事》等专题专栏开设，电视汇报片《学习百年党史开创光明未来——保亭县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纪实》摄制，开展“雨林谧境 黎苗保亭”宣传推广等活动费用。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项目实行专款专用。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使用资金。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得分=（1-预算调整率）\*执行率\*分值=100%\*10分=10分

**（二）项目产出。**

**1.项目产出各项指标汇总得分情况。**

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| 标准分值 | 评价得分 |
| 项目产出 | 产出数量 | 15.00 | 15.00 |
| 产出质量 | 15.00 | 15.00 |
| 产出时效 | 10.00 | 10.00 |
| 产出成本 | 10.00 | 10.00 |
| 合计 | | 50.00 | 50.00 |

**2.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。**

**（1）产出数量（分值：15分，得分15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。

评价标准：项目实施的产出数值与已下达投资数值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达到绩效目标。

评分依据：2021年，我单位按照工作职责，与新华社、中国经济信息社海南分社、海南南海网传媒有限公司等约16家媒体签订年度合作协议，开设《保亭新发展》、《讲好保亭故事》等专题专栏，摄制了电视汇报片《学习百年党史开创光明未来——保亭县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纪实》，开展了“雨林谧境 黎苗保亭”宣传推广等活动或工作。通过与主流新闻媒体（平台）合作，重点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、自贸港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业特色产品、全域旅游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进行了宣传。

得分：15分。

**（2）产出质量（分值：15分，得分15分）**

评价要点：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。

评价标准：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（质量达标产出数÷实际产出数）×100%。

评价标准：质量达标率为100%的，得满分；每低5%的，扣1分，直至扣完本项分值。

评分依据：2021年，我单位通过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，重点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、自贸港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业特色产品、全域旅游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进行了宣传。各合作新闻媒体（平台）均按照合作协议高质量的完成了对我县的宣传工作。质量达标率为100%。

得分：15分

**（3）产出时效（分值：10分，得分10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。

评价标准：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

完成及时率=[（计划完成时间-实际完成时间）/计划完成时间]×100%。

实际完成时间：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。

计划完成时间：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。

评价标准：完成及时率≥0的，得满分；完成及时率＜0，每低5%的，扣1分，直至扣完本项分值。完成时间以月计。

评价依据：2021年，我单位通过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，重点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、自贸港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业特色产品、全域旅游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进行了宣传。各合作新闻媒体（平台）均按照合作协议及时高效的完成了对我县的宣传工作。

得分：10分

**（4）产出成本（分值：10分，得分10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。

评价标准: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，得满分；超出预算的，每超出5%，扣2分。

评分依据：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明细表、财务账及会计凭证，本项目批复资金230.00万元，项目实际支出230.00万元。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，坚持“量入为出和专款专用”原则。根据项目进度，及时申拨专项资金。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。

得分：10分

**（三）项目效果。**

**1.各项效果指标汇总得分情况。**

**效果指标得分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| 标准分值 | 评价得分 |
| 项目效益 | 经济效益 | 8.00 | 8.00 |
| 社会效益 | 8.00 | 8.00 |
| 生态效益 | 8.00 | 8.00 |
| 可持续影响 | 6.00 | 6.00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.00 | 8.00 |
| 合计 | | 40.00 | 38.00 |

**2.各指标得分情况。**

**（1）经济效益（分值：8分，得分8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。

评分标准：产生的经济效益。

评价依据：2021年，我单位通过实施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预算项目，重点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、自贸港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业特色产品、全域旅游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进行宣传，还通过与媒体合作策划精品活动，助力保亭形象塑造，提升保亭整体城市形象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间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。

得分：8分

**（2）社会效益（分值：8分，得分8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。

评分标准：产生的社会效益。

评价依据：2021年，我单位通过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预算项目，通过动态新闻报道和深度专题报道的相结合方式，能为我县群众提供可靠的信息，起到了新闻宣传、舆论引导的重要作用。同时向外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、自贸港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业特色产品、全域旅游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进行了正面宣传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得分：8分

**（3）生态效益（分值：8分，得分8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实施是否对周边环境有负面影响

评分标准：产生的生态效益

评价依据：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项目，以“新兴媒体”为依托，多途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。通过“保亭宣传”微信公众号、和抖音等新兴媒介，采取灵活多样、通俗易懂的方式，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科普环保知识，引导人民群众培养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。同时，加大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，加强对广大人民群众的警示教育，促进自觉保护生态环境。

得分：8分

**（4）可持续影响（分值：6分，得6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。

评分标准：实现的可持续性影响

评价依据：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预算项目的实施，通过对外宣传和推介保亭，持续打开和提高我县的知名度。

得分：6分

1. **满意度指标（分值：10分，得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满意度如何。

评分标准：得分=群众满意度\*分值

评价依据：通过调查问卷，共发放调查问卷30份，每份问卷设定的分值（满分）为100分，总分为3000分，评分总分为2400分，满意度为80%。答卷人员普遍认为：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预算项目的实施，宣传和推介了我县的形象，能持续打开和提高保亭县知名度；但媒体合作方式有些单一，报道深度和广度还有待提高。

得分：10分\*80%=8分

（五）绩效评价结论。

1.绩效评价得分。

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，经评价，2021年度，我单位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项目得分为98.00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标准分值** | **评价得分** |
| 预算执行 | 10.00 | 10.00 |
| 项目产出 | 50.00 | 50.00 |
| 项目效果 | 40.00 | 38.00 |
| **总分** | **100.00** | 98.00 |

2.绩效分析。

2021年，我单位“媒体合作经费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.00分，扣2分，对项目效果方面进行以下绩效分析：

满意度方面扣2分，主要是媒体合作方式有些单一，报道深度和广度还有待提高。

（六）存在的问题与建议。

1.存在的问题。

媒体合作方式有些单一，报道深度和广度还有待提高。

2.建议。

不断扩大与各级主流新闻媒体的合作，实现报、视、广、网、端、微、屏全媒体整合，策、采、编、发、评全流程再造，促使传统媒体人向融媒体人转变。对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热点等进行全方位报道，着力拓展报道深度和广度，营造全方位宣传格局。